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11月9日起股价累计上涨54.73%。公司股价于11月11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年11月12日和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停牌	2026/11/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11月9日-11月13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54.7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3日累计上涨177.10%,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73.8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295.95倍,最新市净率为12.44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6.32倍,市净率为2.49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沂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ST天宜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请于2026年11月24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武举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大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其中,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路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窦良敏女士,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20	增2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8	增20%

2026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主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人员投入及审计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自身整体工作安排考虑,无法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加速推进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0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在202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甜甜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